

澎湖

南海玄武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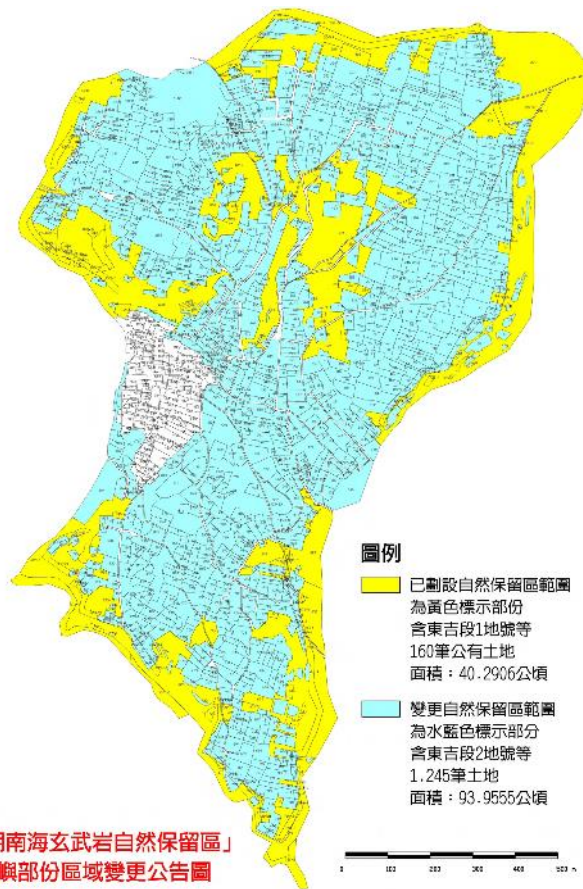
自然保留區申請解列說明



報告單位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112年9月22日

壹、提案目的



98年區域變更範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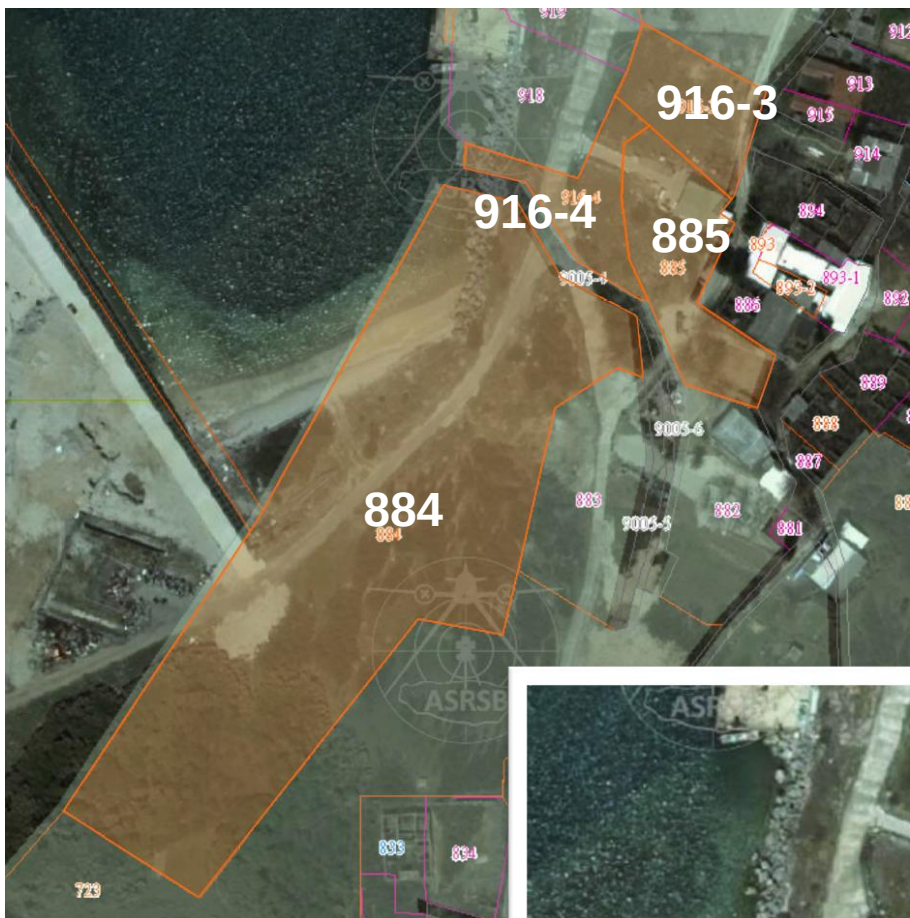
112年區域變更範圍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97年公告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（98、112年部分區域變更）
- 二、保留區內既有設施、建築物、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得以修繕、維護(特別管制事項第4款)
- 三、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(文資法第86條)
- 四、鑒於東吉嶼部分保留區，現況係公有設施使用，或係座落於港區、道路周邊之公有土地，且現況非屬玄武岩景觀，為因應未來實際運用需求，及避免與保留區規範扞格，爰提案解列。

貳、申請解編範圍及說明

澎湖縣望安鄉東吉段

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屬/管理單位
916-3	605	國有 /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
916-4	533	國有 / 國有財產署
884	6,877	公有 / 澎湖縣政府
885	970	國有 / 國有財產署
1106	2,376	國有 /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1111	2,017	國有 /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1089	1,081	國有 /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1061	971	國有 /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1125-12	508	國有 /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513	1,751	國有 /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1106-1	4,767	公有 / 澎湖縣政府



第一類-東吉漁港周邊公有地

地號	管理單位	面積	利用現況及說明
916-3	金馬澎分署	605	閒置；已協調移撥
916-4	國產署	533	閒置、部分作道路
885	國產署	970	建物1棟、部分道路 民眾居住，未與國產署簽約
884	澎湖縣政府	6,877	草地；預計未來規劃為公務碼頭及公共設施發展腹地。

- 屬國、公有土地，坐落或鄰近東吉漁港範圍，現況為港區、建築、水泥鋪面或草地。
- 該等土地使用強度較高，且現場並非玄武岩地質景觀。為利於各政府單位執行設施管理及業務運用，爰建請解列自然保留區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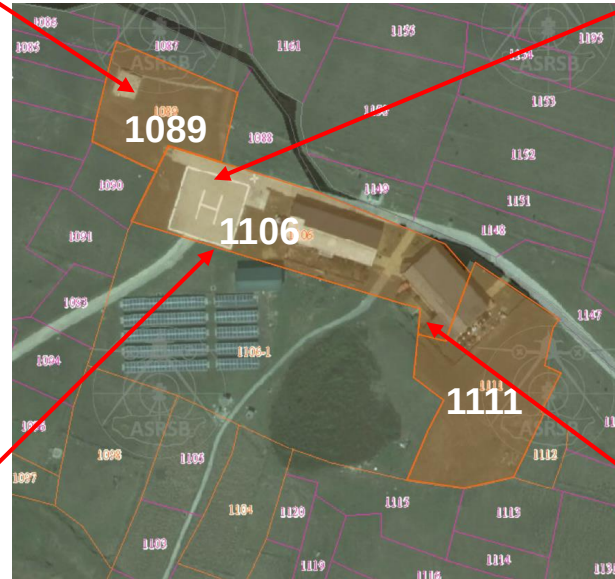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類-海管處設施土地-1

地號	管理單位	面積	利用現況及說明
1106	海管處	2,376	備勤室、海洋教室
1111	海管處	2,017	海洋教室、草地
1089	海管處	1,081	海淡設施

- 屬國有土地，現況為海管處設施、停機坪或草地。
- 該等土地實際上係供公共設施使用，為利執行設施管理及符合土地現況，爰建請解列自然保留區範圍，以利保留區經營管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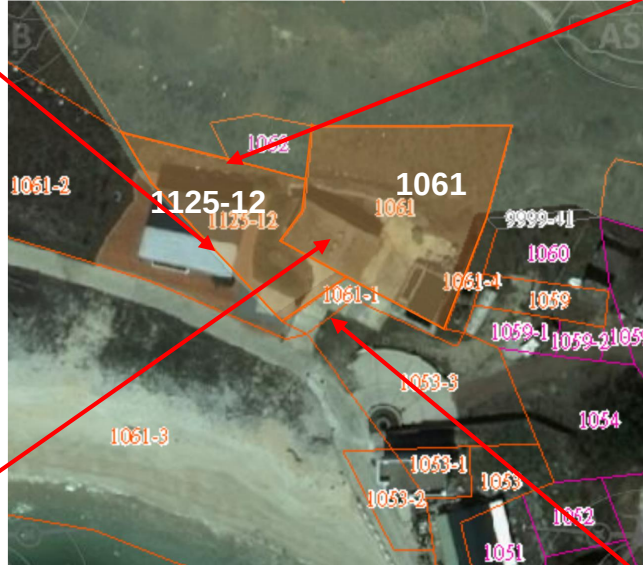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類-海管處設施土地-2



地號	管理單位	面積	利用現況及說明
1061	海管處	970	東吉海淡廠
1125-12	海管處	508	東吉遊客服務中心

- 屬國有土地，現況為海管處設施或草地。
- 該等土地實際上係供公共設施使用，為利執行設施管理及符合土地現況，爰建請解列自然保留區範圍，以利保留區經營管理。



第二類-海管處設施土地-3



地號	管理單位	面積	利用現況及說明
513	海管處	1,751	許校長故居、草地

- 屬國有土地，現況為海管處設施或草地。
- 該地上建物係做解說展示功能（許校長故居），周邊環境將一併整理提升服務品質（許該範圍原即屬於開發利用狀態，惟荒廢而遭銀合歡覆蓋），爰建請解列自然保留區範圍。





第三類-相關機關設施土地

地號	管理單位	面積	利用現況及說明
1106-1	澎湖縣政府	4,767	太陽能模組

東吉段1106-1地號是澎湖縣政府太陽能光電設施使用。建議申請解列保留區，以符合土地使用現況，及滿足未來綠能設施升級運用需求。



叁、結語

□東吉段916-3、916-4、884、885地號等4筆東吉漁港周邊公有土地；東吉段1106、1111、1089、1061、1125-12、513地號等6筆海管處設施座落土地；及東吉段1106-1地號澎湖縣政府光電設施座落土地，現況為道路、漁港、房舍、墳墓或草地，洋教室、備勤室、遊客服務中心、海淡設施、停機坪、太陽能光電設施使用，人員利用活動頻繁，且位於自然保留區外圍區域，建請同意解列保留區，以利景觀改善及服務設施規劃，並使保留區範圍更加符合土地現況，有助落實保留區經營管理。



說明完畢 敬請同意解列